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升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升有限”或“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280.00 万元。现将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示



二、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8 年 8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 年 8 月 19 日，越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设立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陈志强以货币方式出资 77.00 万元，王昌龙以货币方式出资 77.00 万元，马宁以货币方式出资 16.00 万元，张海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16.00 万元，徐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赵立春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欧马格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8 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鹏会验字（2008）D061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18 日止，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20 日，越升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100000140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强	77.00	38.50	货币
2	王昌龙	77.00	38.50	货币
3	马宁	16.00	8.00	货币
4	张海军	16.00	8.00	货币
5	徐斌	6.00	3.00	货币
6	赵立春	6.00	3.00	货币
7	欧马格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二）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7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同意，陈志强将其持有的 77.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8.50%）转让给王春芳；王昌龙将其持有的 77.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8.50%）转让给马宁。

2009 年 4 月 17 日，陈志强与王春芳、王昌龙与马宁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均为 77.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越升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宁	93.00	46.50	货币
2	王春芳	77.00	38.50	货币
3	张海军	16.00	8.00	货币
4	徐斌	6.00	3.00	货币
5	赵立春	6.00	3.00	货币
6	欧马格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王春芳与陈志强的配偶王春芬系姐妹关系，该次股权受让系为陈志强代持。

（三）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1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马宁以货币方式出资 139.50 万元，王春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118.50 万元，张海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24.00 万元，徐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 万元，赵立春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 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和会验字（2011）N041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止，越升有限已收到王春芳、马宁、张海军、徐斌、赵立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3 日，越升有限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宁	232.50	46.50	货币

2	王春芳	195.50	39.10	货币
3	张海军	40.00	8.00	货币
4	徐斌	15.00	3.00	货币
5	赵立春	15.00	3.00	货币
6	欧马格	2.00	0.4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本次增资的股权。

（四）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30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同意，欧马格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0%）转让给王春芳。

同日，欧马格与王春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越升有限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宁	232.50	46.50	货币
2	王春芳	197.50	39.50	货币
3	张海军	40.00	8.00	货币
4	徐斌	15.00	3.00	货币
5	赵立春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该部分受让股权。

（五）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12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王春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330.00 万元，张海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00 万元，徐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0 万

元，赵立春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3 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和会验字（2012）R22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赵立春、徐斌、张海军、王春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17 日，越升有限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春芳	527.50	52.75	货币
2	马宁	232.50	23.25	货币
3	张海军	150.00	15.00	货币
4	徐斌	60.00	6.00	货币
5	赵立春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王春芳为陈志强代持本次增资的股权。

（六）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6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同意，王春芳将其持有的 527.5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2.75%）转让给王春芬。

同日，王春芳与王春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款为 527.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9 日，越升有限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春芬	527.50	52.75	货币
2	马宁	232.50	23.25	货币

3	张海军	150.00	15.00	货币
4	徐斌	60.00	6.00	货币
5	赵立春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王春芳与陈志强股权代持关系终止，陈志强所持股权代持情形解除。

（七）2019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5日，赵立春与陈燕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立春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0%）转让给陈燕飞，股权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并约定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陈燕飞分别六次向赵立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0.00万元。

2019年2月27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赵立春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0%）转让给陈燕飞。

2019年2月28日，越升有限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春芬	527.50	52.75	货币
2	马宁	232.50	23.25	货币
3	张海军	150.00	15.00	货币
4	徐斌	60.00	6.00	货币
5	陈燕飞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八）202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同意，王春芬将其持有的527.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2.75%）转让给陈志强。

同日，王春芬与陈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股

权转让价款为 527.5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越升有限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强	527.50	52.75	货币
2	马宁	232.50	23.25	货币
3	张海军	150.00	15.00	货币
4	徐斌	60.00	6.00	货币
5	陈燕飞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九）202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24 日，越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其中越升技术以货币方式出资 1,800.00 万元，苏州越辉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越升有限分别与越升技术、苏州越辉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同日，越升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1 月 24 日，越升有限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021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21]000827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越升技术、苏州越辉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升技术	1,800.00	58.06	货币
2	陈志强	527.50	17.02	货币

3	苏州越辉	300.00	9.67	货币
4	马宁	232.50	7.50	货币
5	张海军	150.00	4.84	货币
6	徐斌	60.00	1.94	货币
7	陈燕飞	30.00	0.97	货币
合计		3,100.00	100.00	-

（十）2022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越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越升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4386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越升有限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实际可折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80,116,972.75 元。

2022 年 7 月 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360 号”的《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越升有限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12,197.69 万元。

2022 年 7 月 1 日，越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拟为“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实际可折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80,116,972.75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 3,1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49,116,972.7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越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7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18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越升有限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3,757,993.79元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净资产）80,116,972.75元，按1:0.386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1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49,116,972.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320100000202207190052的《营业执照》。

股改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后，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净资产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并对截至2021年11月30日净资产报表进行追溯重述，编制了《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的说明》。追溯调整后，越升有限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67,124,014.63元。

2024年5月2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容诚专字[2024]230Z1806号”《复核报告》，载明：经复核，截至2021年11月30日越升科技净资产调减16,750,951.91元，调整为67,124,014.63元。

2024年5月29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437号”《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360号）”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越升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11,583.39万元。

2024年5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调整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同意越升有限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追溯调整为67,124,014.63元，扣除专项储备3,757,993.79元后可折股净资产为63,366,020.84元，同意越升有限以上述调整后可折股净资产为基础，按1:0.489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共计3,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1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32,366,020.84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发起人

共同签署《关于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调整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各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4 年 5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容诚专字[2024]230Z1818 号”《验资复核报告》，载明：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越升科技净资产调减 16,750,951.91 元，调整为 67,124,014.63 元，即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实际可折股净资产为 63,366,020.84 元。以上复核工作，不改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82 号”《验资报告》中确认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即 3,1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但股东以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实际可折股净资产折股后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减少 16,750,951.91 元，最终折股后资本公积变更为 32,366,020.84 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升技术	1,800.00	58.06	净资产折股
2	陈志强	527.50	17.02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越辉	300.00	9.67	净资产折股
4	马宁	232.50	7.50	净资产折股
5	张海军	150.00	4.84	净资产折股
6	徐斌	60.00	1.94	净资产折股
7	陈燕飞	30.00	0.9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00.00	100.00	-

（十一）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3,100.00 万元增加至 3,280.00 万元。本次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由公司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苏州越瀚以货币方式出资 1,8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0 元/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4 月 2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4]230Z0035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苏州越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升技术	1,800.00	54.88
2	陈志强	527.50	16.08
3	苏州越辉	300.00	9.15
4	马宁	232.50	7.09
5	苏州越瀚	180.00	5.49
6	张海军	150.00	4.57
7	徐斌	60.00	1.83
8	陈燕飞	30.00	0.91
合计		3,280.00	100.00

（十二）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 26 日，陈志强与陈燕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73%）转让给陈燕飞，转让价格为 20.00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为 300.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越升技术	1,800.00	54.88
2	陈志强	512.50	15.63
3	苏州越辉	300.00	9.15
4	马宁	232.50	7.09
5	苏州越瀚	180.00	5.49
6	张海军	150.00	4.5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徐斌	60.00	1.83
8	陈燕飞	45.00	1.37
合计		3,28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重要控股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越升装备”）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其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5月，镇江越升装备设立

2018年5月22日，镇江越升装备作出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公司章程，设立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约定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南京越升挤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升设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00万元，李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0万元。

2018年5月29日，镇江越升装备取得由句容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镇江越升装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越升设备	300.00	60.00	货币
2	李飙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二）2020年12月，镇江越升装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8日，越升设备、李飙分别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镇江越升装备60.00%的股权、40.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款以镇江越升装备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2020年12月18日，镇江越升装备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重新制定并通过

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5 日，镇江越升装备在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镇江越升装备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三）2022 年 9 月，镇江越升装备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9 月 22 日，镇江越升装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50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3 日，镇江越升装备在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镇江越升装备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公司	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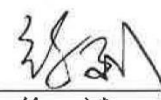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志强


张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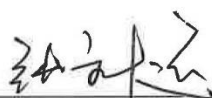

马 宁


徐 斌


夏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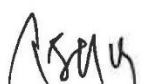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宋俊全


张新超


吴云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志强


张海军


马 宁


薛 伟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30 日

